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7-2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阳市财政局和沈阳市房产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沈阳市大气治理资金支持燃煤锅炉淘汰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沈环保〔2016〕151号），规定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淘汰单台20吨及以下民用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联网工程，给予拆除联网（片）补贴，补贴标准按供热面积40元/平方米或按照原锅炉额定容量给予15万元/蒸吨。

上述补贴款项由沈阳市房产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统一将资金拨付各区，由各区拨付相关单位。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上半年共计收到各区拨付的上述政府补贴款44,972,641.58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款项中除17,258,999.33元为应收款项，其他的补贴款将计入当期损益，将相应增加公司净利润20,785,231.65元。

因距离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结算尚有时日，对报告期利润的影响程度还不能预知，公司届时将视具体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